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傳詠

相　對　人　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靜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22條第1項亦各規定甚明。另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依法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起訴聲明

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2.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於每月5日按月給付聲請人6萬6,500元及法定利息。3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款6,581元及法定利息。而本件聲明第1項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第2項之請求給付薪資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請求薪資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則本件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岜佰玖拾玖萬元（計算式：66,500× 12× 5＝3,990,000），加計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陸仟伍佰捌拾壹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岜佰玖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壹元。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